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3年證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假日(6)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1. **年滿18歲以上勞工。**

2. **參加在職證照輔導訓練者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3.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4.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5.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6. **在學學生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7. **具公教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8. **以上規定如各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則依簡章之規定為準。**

⊙訓練內容：倉儲存貨作業概論、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形成性評量及堆高機操作基本安全防護知識、堆高機行駛裝置與裝卸裝置之構造與作用知識、堆高機構造與操作前基本保養檢查、堆高機基本駕駛、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及總結性評量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上課時間/日期**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6)	15	34	12/7~12/21	11/22	11/26 18:3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每週六、日 08:30~17:3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700元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職業訓練中心-李先生(02)85123574，電子信箱：AP6919@ntpc.gov.tw，
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二）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戶籍謄本(原住民身分者)。
5.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錄訓方式：

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 15 人：
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2. **完成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未逾 15 人**：
停止辦理本課程。

3. **完成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 15 人以上**：
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筆試分數 60 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訓。**
(1).按照分數高低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3). 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01. 第 1 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02. 第 2 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3).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五）**甄試日期暫定為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30 於本中心統一進行筆試(18:0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六）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開課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中公告。

⊙注意事項：

一、 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1. 開訓前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
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二、 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三、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四、 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五、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七、 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八、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九、 訓練期間將依規定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十、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甲、 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乙、 繳納方式如下：

(1)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2)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3)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4)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丙、 繳費後，請務必於 3 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逕列備取名額。

丁、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3年證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6)」

*為必定填寫項目

報名表

*報名日期：113年　　月　　日　　*填表人：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公司：	
	*服務單位				
	*學　　歷	□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上課時間**/日期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6)	15	34	12/7~12/21	11/22	11/26 18:30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每週六、日 08:30~17:3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2段 126巷30號	700元

*身份別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訊息管道	□ 1.報紙　□ 2.廣播　□ 3.電視　□ 4.鄉鎮市區公所　□ 5.縣市政府 □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親友　□ 8.職訓中心諮詢　□ 9.網路　□ 10.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影片)　□ 11.其他_____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1吋相片1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職業訓練中心-李先生(02)85123574，電子信箱：AP6919@ntpc.gov.tw，
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3年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6)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6)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三】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假日(6)證照輔導訓練課程， 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 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